

#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,421,544,043.88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,246,217,303.1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

现金红利 8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04,972,25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148,375,583.5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,148,375,583.52 元。

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6,196.48 万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71,034.04 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.14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并注销”）金额为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4,837.56 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1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以及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48,375,583.52	1,051,239,469.59	839,564,974.7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246,217,303.19	2,095,854,697.88	1,679,108,612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2,421,544,043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039,180,027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,000万元	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007,060,204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039,180,027.83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51.42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该等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合理回报投资者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